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高志鵬 呂學樟 柯建銘 尤美女 林鴻池 王廷升
曾巨威 顏寬恒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盧嘉辰 李桐豪 黃偉哲 吳育昇 鄭天財 孔文吉 周倪安
賴振昌 管碧玲 高金素梅 蘇清泉 葉津鈴 王進士 王惠美 何欣純
楊瓊瓔 潘維剛 徐欣瑩

委員列席 19 人

請假委員：吳宜臻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劉 慈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主任 李忠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國治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高志鵬、尤美女、王廷升、曾巨威提出質詢；委員
呂學樟、林鴻池、謝國樑、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9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8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0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5 萬 6,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4 億 8,146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加強組編人力運用」之「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189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四條：「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惟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3 萬 383 人，實際員額為 20 萬 5,589 人，預算員額較實際員額高出 24,794 人，致使每年度人事費用預算超編，產生大量賸餘，產生排擠效應。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總員額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具體檢討，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並將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高志鵬 王廷升

2. 102 年 3 月 1 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時，國際獨立專家團曾建議政府制訂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其中第 5 點內容為：「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執行法律」。有鑒於我國目前已簽署 5 個人權公約，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研擬於未來員額評鑑中審視「與我國已簽訂之人權公約有關之業務」，其負責執行之業務單位（如行政院性平處、衛福部社家署等）人力是否足夠，並於評鑑中擬具人力移撥之具體建議，俾使人權公約之精神得具體且有效地實踐。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改善作

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高志鵬 王廷升

3. 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八條，應每兩年辦理一次員額評鑑，以促進機關員額配置合理精實，提升政府人力運用效率。然而，根據 103 年度第 1 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並未對各單位之人力配置妥適程度提出具體建議，而僅以「評估各單位人力配置適切性」、「應再精實評估所需人力」、「建議檢討降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比率」、「應定期檢討人力運用情形」等。如此評鑑方式，對員額配置幾無具體檢討與建議，回顧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兩次員額評鑑均有如此情形，顯見員額評鑑流於形式。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高志鵬 王廷升

(二) 培育優質公務人力是維持國家競爭力之關鍵，透過有計畫及有系統地建構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機制，乃發展及儲備優質人力資本之不二法門。而我國公務人員整體訓練體系，為培育具備國際觀及前瞻領導規劃能力之公部門中、高階領導人才，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有編列相關高階文官出國培訓計畫之預算，資源重複配置，將排擠其他預算之支出。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李貴敏

連署人：廖正井 曾巨威

(三) 鑑於各類公務人員業務特性、人才延用及機關屬性皆不相同，易導致機關或人員隨業務增加迭有援引比照或調高支給之情形，加以各類專業加給之給與內容、適用對象等仍處於不透明作業，待遇之公平性備受質疑。值此政府組織改造之際，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確實衡酌給與之各項要素，依規定檢視調整簡併，並於 8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究報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研究成果。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四) 鑑於中央各機關之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員超額人數頗鉅，值此行政院正在進行組織改造之際，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宜加強轉化移撥或鼓勵退離，以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並減輕人事費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五) 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應編書表，除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外，尚有須按出國計畫類別之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進修、研究、實習等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分別填列。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未列赴德國、中美洲與其他友好國家訪問之預算類別，恐有規避出國計畫審議之虞。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予以列入，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監督。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高志鵬 王廷升

-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 年度「創新 e 化人事服務-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分支計畫下編列「業務費」1,000 萬元，其係「跨機關優質人事主動全程服務各系統第四期工作」。其中，「強化人事服務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等相關人事服務入口系統效能」計畫，共編列預算計 210 萬元。惟實際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後發現，該網站有部分資料過於老舊未更新之情形。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對此一情形進行改善。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廖正井 曾巨威

- (七) 「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為合理維持信賴保護原則及安定其退休生活，建議視政府財政狀況並參酌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提供一定比例之年終慰問金。」

按目前軍公教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與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係由行政院逐年視財務狀況訂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63087 號函訂定之「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退休公務人員與在職人員基於同樣薪給 1 至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及年終慰問金。主要都是基於以退休制度(包括月退休俸含年終慰問金等福利措施)保障退休後生活，以吸引早期公務人員願意體諒政府財政困頓而以低於企業平均薪給標準下服務於公部門，故早期退休之軍公教退休金乃具政府提供延遲薪給性質。

行政院於 101 年及 102 年年終訂定之注意事項擅自刪除退休公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調整訂定為「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且將退休軍公教人員限制於低收入戶標準之低於 2 萬元以下始得發放，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且未考量公平合理，將公務人員比擬中低收入戶，踐踏公務人員尊嚴莫此為甚，為合理維持信賴保護原則及安定其退休生活，建議視政府財政狀況並參酌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提供一定比例之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曾巨威 林鴻池

本項尚有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 (一) 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毫無法源，發放合理性在過去屢遭詬病。更有甚者，行政院竟於七合一大選前夕表示放寬發放基準，從 2 萬元放寬為 2 萬 5,000 元，且人事行政總處及退輔會早已在明年度預算預先增編 9 億元經費，顯為事先套招、圖利少數人之政策買票行為。爰此建議刪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項目預算全數，共計 6,50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高志鵬 柯建銘

決議：不予通過。(贊成委員：尤美女，共 1 人；反對委員：廖正井、曾巨威、林鴻

池、顏寬恒、王廷升、李貴敏，共 6 人。)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3,03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 104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新增辦理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經費 1,200 萬元，然近 5 年人事總處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選送出國進修研習共計 984 人，培訓經費超過 3 億 1,000 萬元。除人事總處外，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有規劃相關高階文官出國培訓計畫，可見我國對於國際研習、交流培訓已有充分管道，若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又開辦出國研習，可能出現訓練資源重複投資，恐影響計畫效益。爰此，建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就該計畫之特色及預期效益，於辦理完竣後，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貴敏

連署人：高志鵬 柯建銘 廖正井 曾巨威
王廷升

第 5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3,09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 104 年度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新增辦理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經費 600 萬元，然近 5 年人事總處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選送出國進修研習共計 984 人，培訓經費超過 3 億 1,000 萬元。除人事總處外，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有規劃相關高階文官出國培訓計畫，可見我國對於國際研習、交流培訓已有充分管道，若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又開辦出國研習，可能出現訓練資源重複投資，恐影響計畫效益。爰此，建請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就該計畫之特色及預期效益，於辦理完竣後，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貴敏

連署人：高志鵬 柯建銘 廖正井 曾巨威
王廷升

三、「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二)總收入：456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01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54 萬 6,000 元，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一)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